

投诉处理决定书（格式）

投 诉 人：江苏辰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70859002

联系地址：盐都市盐都区盐渎街道盐渎路 888 号物联大厦 407 室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代理宣布流标，后续又继续开标，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1. 本项目于 3 月 28 日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建设单位为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机构为新余市渝水区建筑工程招标办公室。开标过程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代表全程参与。
2. 资格评审完毕后，有三家投标单位通过并进入商务评审，分别是南璟建设有限公司、重庆贵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在商务评审阶段，南璟建设有限公司与重庆贵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于计取工程排污费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废标。
4. 此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合格单位不足三家，宣布项目流标，招标代理因此在互动交流频道宣布。
5. 后评标委员会依据赣建招[2017]1 号文——《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四章“开标、评标和中标”——第五十八条“分阶段评审的招标项目，在技术标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或者在商务标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法要求招标人



重新组织招标。”规定，认定在商务标评审阶段并非“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此确定中标候选人为华北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受理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合法合规，评标委员会虽一度做出了流标的错误决定，后续及时进行了更正。
2. 本项目招标代理为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明知公布了“本项目流标”的错误信息前提下，未做解释工作，直接公布中标候选人，引起了不必要的误会。
3. 对于本项目招标代理的错误操作，我局将会依法依规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余市渝水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投诉受理告知书

编号：渝建招投[2024]2号

江苏辰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4月12日递交的对新余市渝水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含渝水区城南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四标段工程的投诉材料已审查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投诉书中的以下事项予以受理:

(一)代理宣布流标,后续又继续开标,不符合招投标法规规定。

新余市渝水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